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采油七厂120口弃置井进行作业前后井场准备及处理。包括使用聚氨酯防渗布铺设井场，所需水泥的拉运及设备的运输及安装，井场卫生的打扫，井口设备的清洗和维修等现场施工，确保生产准备及保障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2 招标范围：对采油七厂120口弃置井进行作业前后井场准备及处理。包括使用聚氨酯防渗布铺设井场，所需水泥的拉运及设备的运输及安装，井场卫生的打扫，井口设备的清洗和维修等现场施工，确保生产准备及保障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 项目实施地点：采油七厂各井场。

2.5 计划投资：人民币768.79万元（含税）。

2.6 标段划分：标段一-2023年采油七厂弃置井作业部分工序承揽项目 估算金额768.79万元(含税)。

2.7 其他：本项目为框架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本章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若合格投标人人数大于等于4人，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4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由招标人确定前2名为中标人，工作量第一名承担总工作量的60%，第二名承担总工作量的40%。若合格投标人人数为3人时，推荐全部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由招标人确定前2名为中标人，工作量第一名承担总工作量的60%，第二名承担总工作量的40%。若合格投标人小于等于2人时，推荐全部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承担全部工作量。如果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应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也可以重新招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为合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项目包含修井作业或小修作业；

3.4 投标人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④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半年；②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一年；③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二年；④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5分及以上，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三年。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进行网络查询，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上失信行为的应截图保存。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12-16 8:00:00至2023-12-22 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②“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0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及推送电子发票的手机号和邮箱均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信息，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在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资料费发电子票咨询电话0459-5395380 纸质发票领取电话：0459-519915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投标人需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主页找到“Ukey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招标运营单位远程办理或昆仑银行营业厅现场办理；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

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 2023-12-26 9:00:00(北京时间)(暂定)。受疫情影响, 开标时间有可能变更, 请及时关注项目通知信息。

5.3 网上开标地点: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支付2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 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 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本项目(标段), 方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账户名称: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号: 313265010019; 银行账号: 269021001718500000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依法必招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 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552号

联系人: 蒋佩珊

联系电话: 0459-5727297

招标人: 大庆昆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联系人: 杨文鑫

联系电话: 18645961616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 以招标文件为准。